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0〕48号

关于《云南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勤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哨箐工业园区，项目租用云南遂盛商贸有限公司（富民程祈商贸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 2855.2m² 的厂房，建设生产线 3 条，塑料检查井、塑料检查井盖、塑料线性排水沟生产线 1 条，塑料管材生产线 1 条，塑料化粪池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年产 1200 吨塑料制品，其中塑料检查井 300 吨/年，塑料井盖 200 吨/年，塑料化粪池 200 吨/年，塑料线性排水沟 300 吨/年，塑料管件 2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装修废水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leq 1.0\text{mg/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装修边角料、设备包装可回收部分出售给废物回收站，不可回收部分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冲厕废水及日常洗手废水经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哨箐机械加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破碎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上料和混合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

(2)挤塑、吹塑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10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leq 4.0\text{mg/m}^3$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1 限值,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 \text{ 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 \text{ mg/m}^3$ 。

(3) 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 ≤ 20 无量纲。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破碎粉尘、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2) 包装固废可回收部分出售给废物回收站,不可回收部分同生活垃圾一块处置。

(3) 设置一个 $\geq 10\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沾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总量

废气量: 720 万 m^3/a ; 颗粒物 21.8072kg/a ; 非甲烷总烃 207kg/a 。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

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0 年 8 月 18 日